

中国文联
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是中国文联直属的财政补助正局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互联网+文艺”“互联网+文联”“互联网+协会”建设，推动网上文艺之家建设。

（二）开展网络文艺研究、创作、传播和人才培养，运用网络平台广泛联系文艺工作者。

（三）建设网上文艺社区、作品推介和交流研讨等平台，拓展创作、展示、推介、评论优秀作品新媒体渠道。

（四）负责文艺资源信息的收集、整理、应用。负责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运维。

（五）负责中国文艺网建设与运维。

（六）负责全国文联系统文艺资源信息、网络渠道的整合协调与互联互通。搭建全国文艺资源数据交换公共平台。

（七）运用网络平台及新媒体手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艺精品的对外交流。

（八）负责中国文联信息建设技术支撑保障，参与应用程序和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制和推广。

（九）负责中国文联办公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理以及网络安全管理。

（十）承担中国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内设 5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规划处、信息资源处、新媒体联络处、技术管理处。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5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03
四、事业收入	57.9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6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98.89		
本年收入合计	1,595.44	本年支出合计	2,22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31.46		
收 入 总 计	2,226.90	支 出 总 计	2,226.9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26.90	631.46	40.98				590.48	1,595.44	438.57			57.98			1,017.00		81.89	
2,226.90	631.46	40.98				590.48	1,595.44	438.57			57.98			1,017.00		81.8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4.20	317.87	1,716.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34.20	317.87	1,716.3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90.00		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94.20	317.87	1,57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6	10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6	102.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6	6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5	4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3	3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3	3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1	5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1	5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0	2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	2.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4	26.04				
	合 计	2,226.90	510.57	1,716.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8.57	一、本年支出	479.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5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39
二、上年结转	40.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79.55	支 出 总 计	479.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0.30	620.30	337.44	237.44	100.00	337.44	-282.86	-45.60%	-282.86	-45.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0.30	620.30	337.44	237.44	100.00	337.44	-282.86	-45.60%	-282.86	-45.6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5	256.5	50.00		50.00	50.00	-206.50	-80.51%	-206.50	-80.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3.80	363.80	287.44	237.44	50.00	287.44	-76.36	-20.99%	-76.36	-2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4	68.34	60.87	60.87		60.87	-7.47	-10.93%	-7.47	-1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4	68.34	60.87	60.87		60.87	-7.47	-10.93%	-7.47	-1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0.91	0.91		0.91	-0.23	-20.18%	-0.23	-2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0	44.80	38.08	38.08		38.08	-6.72	-15.00%	-6.72	-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0	22.40	21.88	21.88		21.88	-0.52	-2.32%	-0.52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5	47.95	40.26	40.26		40.26	-7.69	-16.04%	-7.69	-1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5	47.95	40.26	40.26		40.26	-7.69	-16.04%	-7.69	-1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0	21.60	17.69	17.69		17.69	-3.91	-18.10%	-3.91	-1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	2.20	2.04	2.04		2.04	-0.16	-7.27%	-0.16	-7.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5	24.15	20.53	20.53		20.53	-3.62	-14.99%	-3.62	-14.99%
	合计	736.59	736.59	438.57	338.57	100.00	438.57	-298.02	-40.46%	-298.02	-40.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	297.60	
30101	基本工资	94.87	94.87	
30102	津贴补贴	32.8	32.80	
30107	绩效工资	92.28	9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8	3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8	21.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9	1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		39.99
30201	办公费	11.22		11.32
30202	印刷费	2.55		2.55
30205	水费	0.95		0.95
30206	电费	0.45		0.45
30207	邮电费	2.89		2.89
30208	取暖费	0.93		0.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9		3.99
30211	差旅费	12.24		12.24
30213	维修（护）费	3.5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		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8	0.98	
30302	退休费	0.98	0.98	
	合 计	338.57	298.58	3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8					0.48

第三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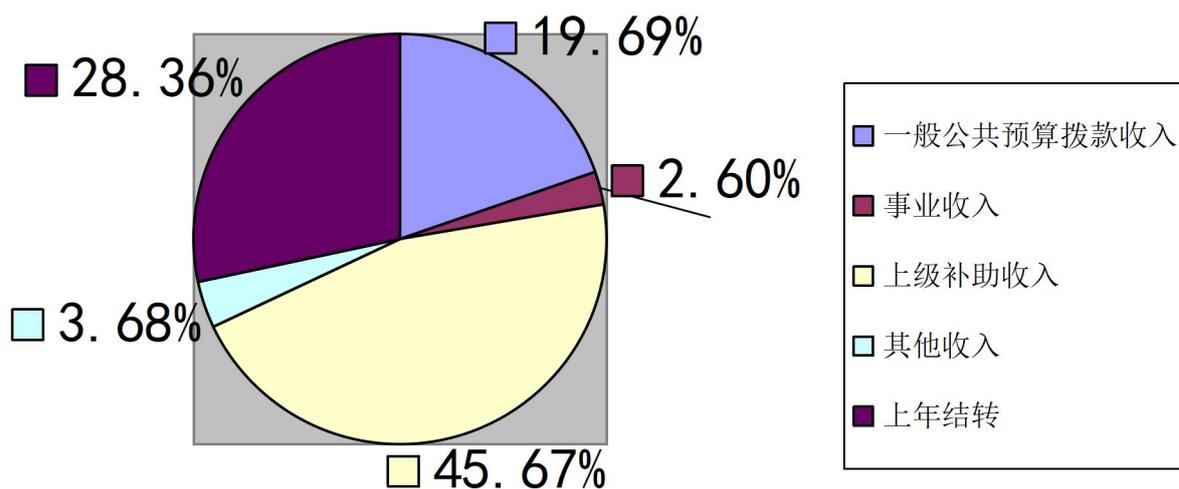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26.9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226.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57 万元，占 19.69%；事业收入 57.98 万元，占 2.60%；上级补助收入 1017 万元，占 45.67%；其他收入 81.89 万元，占 3.68%；上年结转 631.46 万元，占 2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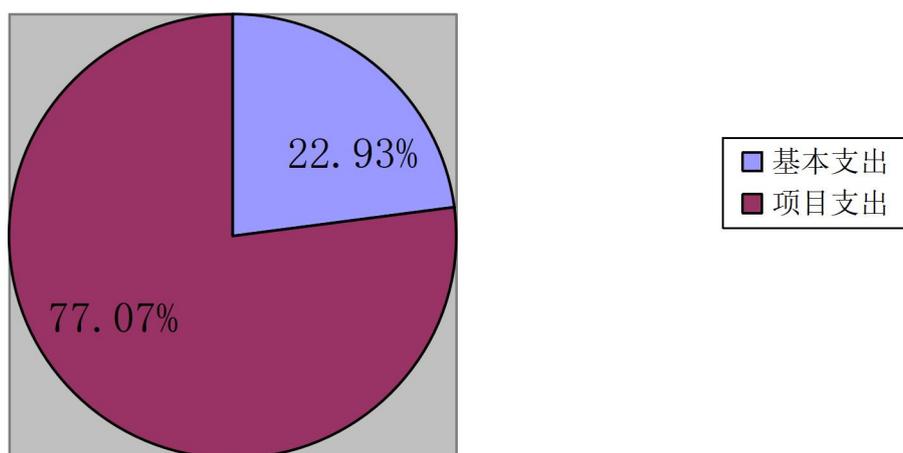
部门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22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57 万元，占 22.93%；项目支出 1716.33 万元，占 7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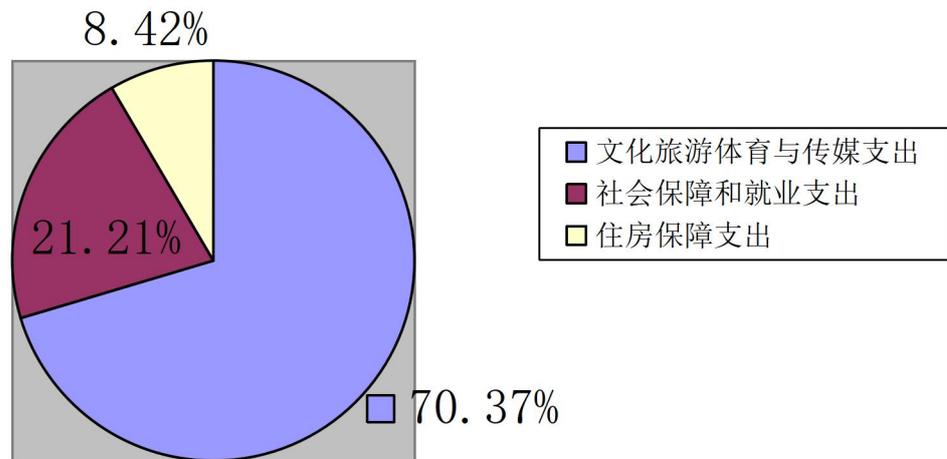
部门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9.5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38.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40.9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9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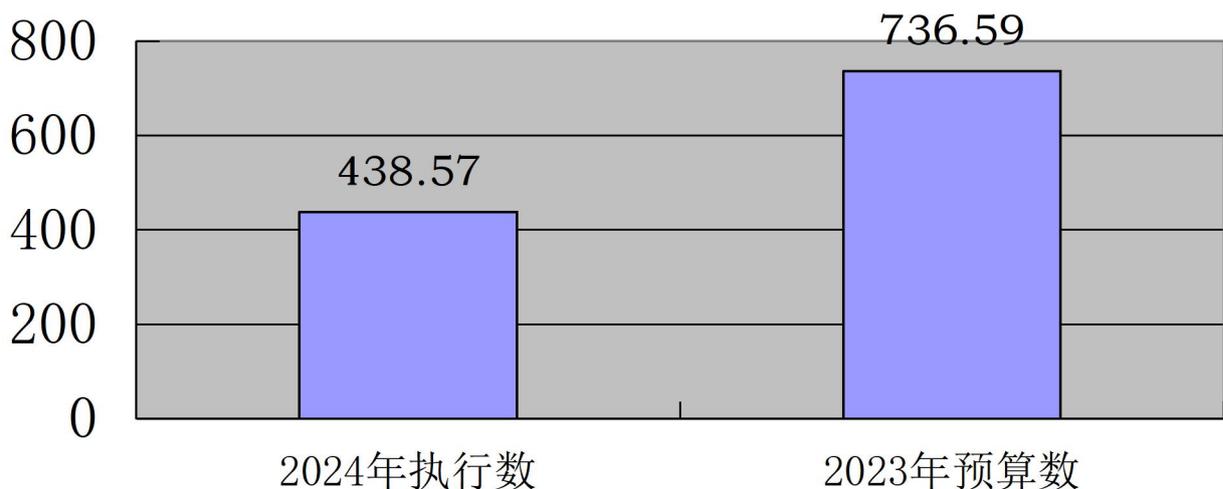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文艺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年预算数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6.5万元，降低80.51%，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减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为重点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287.44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65.5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38.5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98.02万元，降低40.4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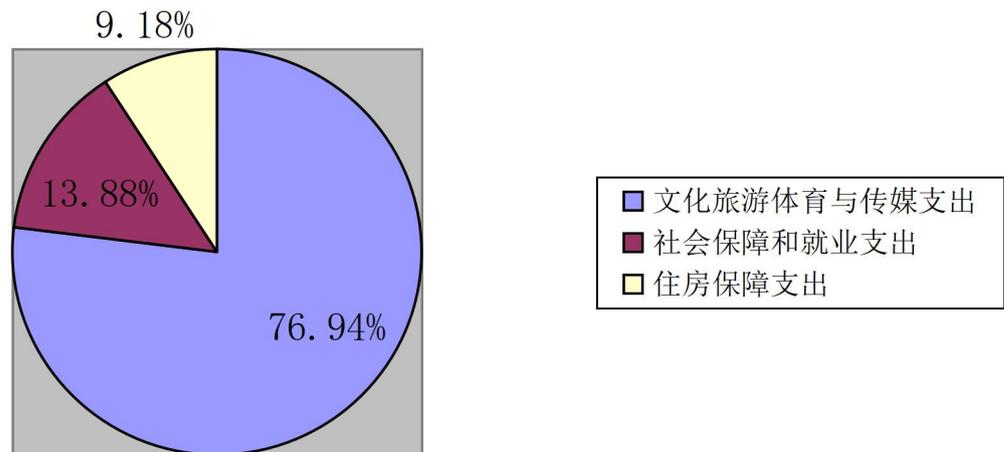
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8.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337.44 万元，占 76.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87 万元，占 13.88%；住房保
障支出（类）支出 40.26 万元，占 9.1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为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6.5万元，减少80.51%。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287.4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6.36万元，降低20.99%。主要原因：压减相关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为0.9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23万元，减少20.18%。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38.0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72万元，减少1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21.8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52万元，减少2.32%。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为17.6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91万元，减少18.1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为2.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16万元，减少7.27%。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为20.5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62万元，减少14.99%。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48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0.4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关于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9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6.4 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为：2024 年对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万元。

1. 中国文联信息化建设项目情况

（1）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中国文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以及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十个坚持”的重要指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文联的办公及信息化网络环境安全稳定为重点，建设运维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互联网+文联”网络保障体系，增强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切实为文联深化改革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信息化助力。

（2）主要内容

1、信息化软硬件环境运维。为文艺家之家提供优质、稳定的带宽资源及通讯资源，为机房 IT 基础设施和场地基础设施提供运维服务，提升文艺家之家信息机房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2、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运维。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文艺家之家信息机房的安全体系，推进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增强网络安全防护和风险防控能力。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升级与运维信息系统网络资源：维护文联大楼及各全国文艺家协会网络资源、通讯资源。

2、文联大楼数据中心运维：对场地基础设施、IT基础设施等提供运维服务保障。

3、安全保障升级与运维：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查等有效工作，推进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50万元，主要是对各全国文艺家协会、中国文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网信系统进行脆弱性巡检，提前发现各种网络安全隐患提前解决，保障网络安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中国文联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文联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各全国文艺家协会、中国文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网信系统进行脆弱性巡检，提前发现各种网络安全隐患提前解决，保障网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1 次/每月/服务期内	25.00
		数量指标	安全扫描系统数量	≥20 个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安全运行无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80%	10.00

2. 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工程

1)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体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中国文联深化改革方案》要求，有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建设网络文明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有关目标任务，积极探索“互联网+文联”“互联网+协会”的工作模式，建设网上文联、网上文艺家协会、网上文艺社区、网上推介传播平台等各类网上服务阵地，把握网络文艺发展特点和规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融合，整理优秀文艺资源，建立文艺信息服务体系和联系服务渠道，成为网上文艺主阵地，发挥文艺资源综合效益，建设网络文明的优秀项目。旨在推动我国文艺工作、文联工作发展，促进文化艺术的创新发展，为广大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提供“互联网+”服务，使之成为推进文联工作的新桥梁、展示文艺精品的新窗口、团结文艺队伍的新纽带、繁荣文艺事业的新平台。

本项目将建设“智慧文艺、网上文联——文艺工作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利用数字技术采集、整理、存储和再利用各类文艺资源，推动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提供包括文联工作平台、传媒资讯平台、文艺家联络服务平台、创作推介平台、理论评论平台、维权服务平台、文艺志愿服务平台、文艺人才培养平台、文艺对外传播交流平台等多种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

中国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作为繁荣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力量，作为文艺领域舆论导向、作品传播、评论评奖、资源开发、人才服务的重要阵地，加快文联信息化建设工作既是事关文联工作全局的战略选择，也是破解文联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紧迫任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能充分发挥中国文联自身的组织优势和资源优势：

1、有利于壮大网络文艺阵地，推动网络文艺发展和传播，推动网络文艺健康发展，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2、有利于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对文艺资源的整合开发和传播利用，促进对中华文艺的名家作品、艺术形象、创作历程、技术手段、发展历史、业态生态等进行系统记录，推动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的融合，实现中华文艺资源存储、展示、应用数字化，提升网上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3、有利于推动中国文联深化改革，深入实施“互联网+文联”“互联网+协会”建设，创新文联工作手段，建设网上服务新平台，拓展网上内容建设和网上会员服务等工作领域，扩大优秀作品展示和优秀人才推介力度，开展网上文艺评论、舆论宣传、志愿服务、维权咨询、国际传播、教育培训、交流互动等多样化、个性化信息服务，推动各级文联之间，文联与协会、与文艺工作者之间的互联互通、密切联系，有效地履行联络、协调、服务、维权的重要职能，提升文联组织的广泛覆盖和有效履职。

（2）主要内容

1、推进“互联网+文艺”、“互联网+文联”建设，运维推广覆盖到各艺术门类、多个省级文联及多个地市级行政区文联、广大艺术家的信息资源服务系统；运维推广兼顾各级文联信息化发展

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构建管理服务平台、服务支撑平台和相应的信息安全体系。

2、推进以中国文艺网、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文艺云为架构的文艺工作平台应用。提升中国文艺网的传播宣传力、舆论引导力和专业权威性。推进网上文艺之家建设，实现文联组织、文艺工作者、文艺爱好者等不同对象之间的联络与服务。推进包含文艺创作资源应用、文艺学术资源应用、文艺新媒体服务应用等系列平台在内文艺资源应用系统应用，进一步提升为文联工作、文艺工作信息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3、建设网络文艺传播阵地，助推网络文艺创作与传播，扎实推进网上内容建设。统筹实施网络文艺精品的创作、推广、传播，加强优秀网络文艺原创作品的推介展示。建设推广云剧场、中华数字美术馆、数字书法馆、数字摄影馆，推动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元宇宙技术与文艺展示传播的结合，推进区块链技术对文艺作品、版权保护和数字转化的研发应用，推进新型网络文艺传播交流平台应用。与各级文联组织共建新媒体传播集群，以多种形式进行网络文艺作品创作、宣传，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

4、建设具有基础支撑能力和安全保护能力的文艺资源数据中心及畅通的网络环境。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工程旨在将建设“智慧文艺、网上文联

——文艺工作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利用数字技术采集、整理、存储和再利用各类文艺资源，推动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提供包括文联工作平台、传媒资讯平台、文艺家联络服务平台、创作推介平台、理论评论平台、维权服务平台、文艺志愿服务平台、文艺人才培养平台、文艺对外传播交流平台等多种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办印发《中国文联深化改革方案》的具体要求，有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建设网络文明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有关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中国文联自身的组织优势和资源优势，适应当代文艺发展网络化、数字化发展进程，弥补中国文联系统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联络协调服务手段落后、工作覆盖面不广、大量文艺资源尚未得到有效的数字化整理保存利用等问题。它将为文化传承、文艺创作、文艺传播、文艺研究、文艺教育、文化产业经营管理、文化传播、文化外宣提供多方面的综合效益，为文艺工作、文联工作提供新形式、新手段以及权威的决策参考数据，成为文化建设重要资源基地、网络文艺发展传播新阵地和公共文化服务新平台。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50万元，主要用于：

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全国文联“一盘棋、一张网”为目标，建设针对文联体系文艺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智能分

析系统，提升文联对文艺网络信息内容感知能力和规避风险的能力，引领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文艺网络空间。基于对文艺重点人才的公共媒体表现、正负面信息记录、行为轨迹等进行信息整合，引领职业道德行风建设，建设针对重点人物的信用评价模块；针对重点文艺人才构建多维度公益指数，引领行业风尚，赋能人员综合使用；建设针对文艺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分析模块，并加强数据运维。为超过 48 家各级文联组织和智能部门提供平台建设、软硬件环境支撑、业务内容运维等服务；保障文联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持续、稳定的运行。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工程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文艺资源数据库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文联网络文艺传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0			
	其他资金	71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全国文联“一盘棋、一张网”为目标，建设针对文联体系文艺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智能分析系统，提升文联对文艺网络信息内容感知能力和规避风险的能力，引领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文艺网络空间。基于对文艺重点人才的公共媒体表现、正负面信息记录、行为轨迹等进行信息整合，引领职业道德行风建设，建设针对重点人物的信用评价模块；针对重点文艺人才构建多维度公益指数，引领行业风尚，赋能人员综合使用；建设针对文艺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分析模块，并加强数据运维。为超过 48 家各级文联组织和智能部门提供平台建设、软硬件环境支撑、业务内容运维等服务；保障文联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持续、稳定的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网络传播分析系统	=1 个	15.00
		数量指标	机房设备巡检维护次数	=2 次/工作日	5.00
		数量指标	网站运行状态巡检次数	=1 次/工作日	5.00
		质量指标	重点人物、重要文艺机构和企业综合分析模块	=1 个	20.0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处理及时率	≥99%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文联系统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文化数字服务能力不断态势增强，整体呈现良好发展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联组织网上建设	基本建设成能覆盖各级文联组织的网络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的文艺组织对信息化建设满意度	服务对象 80%以上满意	10.00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6、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00%，最高不超过 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00 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